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9/12	發言時間	17:02:13
發言人	盧山峰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33312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9/12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1/09/12 2.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已洽定應募人，故修改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6.更正資訊項目/報表名稱: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適用) 7.更正前金額/內容/頁次: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股東會提案前時，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8.更正後金額/內容/頁次: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一)本公司股東會提案前時，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於民國111年9月6日董事會已洽定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Sugi Holdings Co., Ltd.無 (三)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註明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9.因應措施:於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適用)補充公告。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